

本推廣活動、抽獎以及獎品兌換、領取和使用均受條款及細則約束：

推廣活動及抽獎

1. 「沖繩の夏祭り」推廣抽獎活動（「推廣活動」）由 Aburi-EN（「本公司」）提供。推廣期為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，包括首尾兩天（「推廣期」）。推廣活動完結後將舉辦抽獎。

2. 推廣活動適用於全線 Aburi-EN 香港分店。（「分店」）

3. 抽獎詳情如下：

登記期：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晚上 23 時 59 分前完結

抽獎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得獎者公佈日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頭獎：KKday 贊助之香港至沖繩經濟艙雙人來回機票 及 3 晚 Villa Mila Motobu 住宿

得獎者數目：1 名

二獎：KKday 贊助之香港至沖繩經濟艙單人來回機票 及 2 晚 Villa Mila Motobu 住宿

得獎者數目：1 名

三獎：價值\$100 EN Group 餐飲券 1 張 及 沖繩紀念品 乙份

得獎者數目：20 名

4. 本抽獎之得獎者（「得獎者」）將於抽獎日期由電腦隨機抽出，抽獎過程將由獨立第三方監控。

5. 抽獎的得獎名單將於各得獎者公佈日於「本公司」網站上(<https://aburien.com.hk/promotions/>) 公佈，並刊登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 The Standard。

6. 除非另有說明，本「推廣活動」或獎品不得與任何其他促銷優惠、折扣、現金券或促銷代碼同時使用，且不得轉讓和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。

7. 獎品不能兌換現金並需跟據本條款及細則列明的方式領取。獎品圖片只供參考。「本公司」並非獎品之供應商（【價值\$100 EN Group 餐飲券】除外），故此不會承擔此等獎品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。一切有關此等獎品之爭議。均應由得獎者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。

8. 「本公司」有權要求領取獎品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對。如得獎者未能在指定期間領取獎品，「本公司」保留取消其領獎資格的權利。

9. 如有任何爭議，「本公司」保留最終決定權，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。

抽獎資格及參加辦法：

凡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下其中一項消費，即可獲得抽獎機會一次：

- 分店堂食：於 Aburi-EN 分店單一消費實付金額滿 \$270（扣除折扣並計入加一服務費後），且發票內需包含「沖繩の夏限定ミニ丼」或「南蠻炸雞丼拌沖繩島豆腐他他醬」其中一款。
- 網上訂購：經 KKday 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，單一訂單購買《Aburi-EN 沖繩の夏限定套餐》。

10. 合資格人士（「參加者」）必須年滿 12 歲或以上。如換領時發現得獎者並未年滿 12 歲，其得獎資格將會被取消，並由候補得獎者補上。

11. 「參加者」必須在有關抽獎的登記期內完成以下登記步驟（「登記」），方有資格參加抽獎：

- a. 付款後店員將連同該次消費之發票（「發票」）及線上抽獎表格二維碼給予該「參加者」
- b. 「參加者」須以手機掃描該二維碼，進入線上登記頁面，填寫正確的個人資料與聯絡方式，並上傳清晰的發票圖片，最後提交表格。

12. 成功提交表格後，系統會將確認電郵發送至參加者所登記的電郵地址。若在完成登記後 48 小時內仍未收到確認電郵，請電郵至 cs@en.com.hk 與客戶服務人員聯絡。

13. 每位「參加者」可得的抽獎機會不設上限，參加數愈多，中獎機會愈大。每張消費/訂單限參加抽獎一次，如消費/訂單之後因任何原因取消或申請退款，消費/訂單將自動失去抽獎資格。

14. 每位「參加者」是否符合抽獎資格將以「本公司」的記錄為依據，以「本公司」的記錄為最終記錄，並具有約束力。

15. 兌換獎品須遵守「獎品與兌換獎品之一般條款及細則」、「Villa Mila Motobu 住宿兌換相關之特別條款及細則」、「機票兌換相關之特別條款及細則」及「EN Group 餐飲券與兌換餐飲券相關之特別條款及細則」等章節所載之步驟。

獎品與兌換獎品之一般條款及細則

16. 若得獎者因任何原因未能在「本公司」指定的日期前按照指示領取獎品，其領取獎品的資格將被取消，「本公司」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賠償。「本公司」對任何因逾期換領或未能換領獎品而引致的索償、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，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，亦不論是由於過期、無法使用、網絡中斷、技術裝置故障或任何延誤、電腦或其他系統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。客戶有責任確保在指定時間內兌換獎品。

17. 任何與參與推廣活動、抽獎或兌換獎品相關的費用或收費均由得獎者承擔。

18. 獎品不得轉讓、轉售、交換、退款/退回，或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或服務，無論是部分或全部。

19. 「本公司」不負責與獎品有關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於獎品的安全性、適合性、品質及使用。「參加者」同意「本公司」無須就兌換、領取或使用獎品時出現的任何問題及/或瑕疵負責賠償。任何獎品均不會提供收據。得獎者明白及同意，如因任何原因不能使用或享用獎品，或因使用或享用獎品而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，「本公司」概不負責。

20. 「參加者」於此「推廣活動」登記之「參加者」名稱、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等（「聯絡資料」）可用作本推廣的通訊及/或核實用途。「參加者」必須確保「聯絡資料」是有效、正確和最新的。所有「聯絡資料」均以「本公司」的紀錄為準，以「本公司」之紀錄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紀錄。不完整及/或不正確的「聯絡資料」將導致「本公司」無法通知「得獎者」及/或提供領獎詳情，並可能導致「得獎者」無法及/或未能領獎。倘若「得獎者」於得獎公佈日期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「本公司」的聯絡通知，[請發送電郵至 cs@en.com.hk](mailto:cs@en.com.hk) 與客戶服務同事聯絡。

21. 如得獎者遺失得獎通知或換領信，「本公司」將不會重新發出任何得獎通知或換領信，並有權將得獎者應得的獎品視作無效。

22. 獎品的使用條款受主辦機構或獎品供應商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。主辦機構或獎品供應商或「本公司」不會補發或更換任何獎品，亦不會對遺失或損壞的獎品負責。

23. 「本公司」並非是次推廣活動獎品的供應商或生產商（【價值\$100 EN Group 餐飲券】除外）。「本公司」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、陳述或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獎品的適用性或其對特定用途的適用性。任何有關獎品的投訴應直接向相關獎品的供應商或主辦單位提出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，「本公司」及其聯營公司、僱員、董事、主管、股東和代理，對於在活動期間、與活動有關或可能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、損失、傷害、意外、延誤、不規則和/或後果，或可能因本推廣活動及獎品而產生的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下列原因：

- a. 參與該抽獎及其推廣活動；
- b. 得獎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、領取、享用、兌換獎品或其相關服務及設施；
- c. 任何網路、系統、平台、軟體、應用程式、伺服器或連線故障、錯誤、延遲、遺漏、中斷、傳輸延遲、電腦病毒或錯誤、其他惡意、破壞性程式碼、代理、程式或其他損壞或有害元件；以及
- d. 任何超出「本公司」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。

24. 參與本推廣及抽獎的人士不得提供虛假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欺詐、無效或虛假資料）。如參加者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，或以任何非法、不公平或不正當的方式參與本推廣或贏取、收集、兌換或獲取獎品（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虛假姓名和/或無效帳戶，或使用可疑方法如修改電腦程式），「本公司」有權取消「參加者」參與本推廣、抽獎或獲取獎品的資格，而毋須事先通知，並保留索償損失及追究任何干擾及/或破壞本推廣的行為的權利。該等參加者將賠償「本公司」的所有損失、索賠、訴訟或要求，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責任、法律責任及後果。

25. 如因電腦、網絡、電話、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原因，導致「參加者」或「得獎者」所登記或提供的任何資料，或任何由「本公司」發出的得獎通知或換領信遺失、洩漏、不正確、無法識別或損壞，而令會員蒙受任何損失，「本公司」及/或其每間附屬公司概不負責。「參加者」及/或「得獎

者」同意在此情況下無權提出反對或任何索償。

26. 「參加者」一經參加本「推廣活動」，即視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。如有違反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或贏取獎品，或要求賠償損失。

27. 若 Villa Mila Motobu 住宿及/或航班之適用時間因主辦單位/供應商或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延遲、推遲或取消，「本公司」將不承擔任何責任，而贈予得獎者之獎品亦不會以其他方式補償。

28. Villa Mila Motobu 住宿及/或航班所提供的設施、服務或場地，有時會因維修、翻新或其他不在「本公司」控制範圍內的原因而未能提供，恕不另行通知。「本公司」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失望、不便、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。

29. 「本公司」保留對本推廣、抽獎或/及本條款及細則的解釋權。如對本推廣及抽獎有任何爭議，「本公司」就所有事項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抽獎方法、參與資格、領取或兌換獎品的資格、得獎名單及領取或兌換獎品的安排）所作的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30. 所有照片和圖片僅供參考。

31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或不一致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Villa Mila Motobu 住宿兌換相關之特別條款及細則

32. 「本公司」將於得獎公佈日期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 Villa Mila Motobu 住之得獎者（「住宿得獎者」）聯絡，該電郵將發送至得獎者在抽獎表格內「聯絡資料」中的電郵地址。該電郵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再次發出。得獎者必須按照電郵通知的指示換領 Villa Mila Motobu 住宿（「得獎住宿」）。倘若「住宿得獎者」於公佈日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「本公司」的聯絡通知，[請發送電郵至 cs@en.com.hk](mailto:cs@en.com.hk) 與客戶服務同事聯絡。

33. 「住宿得獎者」僅限於 2027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使用，不適用日期包括香港法定公眾假期及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期間。任何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兌換的「住宿得獎者」將由 2027 年 6 月 30 日起失效，且不得延期。

34. 住宿獎項預訂須知：得獎者須於出發日期前至少 2 個月，電郵至 cs@en.com.hk 辦理預約。所有行程安排均須視乎客房供應情況而定。預訂時，「住宿得獎者」必須提交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實之用（不接受影印本）。本公司保留要求得獎者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之權利。

35. 若「住宿得獎者」於通知當日未滿 18 歲，領獎手續須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辦，且入住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。

36. 如得獎者及/或訪客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細則，「本公司」或 Villa Mila Motobu 保留取消得獎者

資格及／或沒收「住宿得獎者」的權利。

37.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（包括但不限於傳染病爆發）及惡劣天氣（包括但不限於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），Villa Mila Motobu 可暫時關閉/暫停入住「得獎住宿」。「本公司」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賠償。「得獎住宿」恕不安排補發、退款或退票。

38. 「得獎住宿」日期一經確認，不得修改和取消。

39. 接受及換領「得獎住宿」即表示得獎者確認已閱讀、理解並接受有關之條款及細則。

40. 「本公司」Villa Mila Motobu 住宿提供的相關服務的任何事宜概不負責。

41. 如對「得獎住宿」有任何爭議，「本公司」及 Villa Mila Motobu 將保留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權。

機票兌換相關之特別條款及細則

42. 「本公司」將於得獎公佈日期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機票之得獎者（「機票得獎者」），該電郵將發送至得獎者在抽獎表格內「聯絡資料」中的電郵地址。該電郵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再次發出。得獎者必須按照電郵通知的指示換領機（「得獎機票」）。倘若「機票得獎者」於公佈日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「本公司」的聯絡通知，請發送電郵至 cs@en.com.hk 與客戶服務同事聯絡。

43. 「機票得獎者」可於「本公司」發出的電郵通知找到由 KKday 發出的機票換領信（「機票換領信」）連結。「機票得獎者」必須按照「機票換領信」上的指示，於以下及換領信上列明的換領期限內換領機票。視乎機票供應情況，兌換機票須於出發日期前至少 2 個月進行兌換。受不適用日期限制。在任何情況下，機票換領信均不會重新發出。

44. 機票和有關服務均由 KKday 安排和/或提供。

45. 「機票得獎者」的「得獎機票」僅限於得獎者本人使用，並不可轉讓予他人或安排退款，機票的有效旅行期為 2027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（即回程須不遲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），並不適用於特別日子包括香港法定公眾假期及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期間。另外，請留意機票不包括機場稅、燃油附加費及其他額外收費。機票只適用於香港至沖繩的來回旅程。訂位確認需視乎訂位情況而定，由 KKday 全權決定。

46. 機票之旅行有效期為不多於 30 天。機票一經確認，不得修改和取消。

47. 乘客須負責所有適用的稅項、附加費、徵費、燃油附加費及/或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，包括但不限於與機票有關的服務費或重新訂位費用，KKday 將於預訂或重新訂位時向得獎者收取該等費用。詳情請參閱機票換領信內的條款及細則。

48. 機票換領信不可轉讓，且機票僅可由得獎者及/或得獎者指定的一位賓客兌換。兩套機票必須為

同一出發及回程航班。

49. 合資格得獎者必須於換領機票時向 KKday 提供其本人及賓客之有效護照全名、聯絡電話及電郵以作預訂。
50. 兌換及預訂機票時必須出示機票換領信正本。
51. 所有機票均視訂位時的供應而定。KKday 不保證航班供應情況。
52. 接受及換領機票即表示得獎者確認已閱讀、理解並接受（如適用）KKday 網站 (<https://www.kkday.com/static/zh-hk/about/TermsAndConditions.html>) 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KKday 的個人資訊收集聲明 (<https://www.kkday.com/static/zh-hk/about/privacy.html>)；以及 KKday 指定的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。
53. 「本公司」及 KKday 對航空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的任何事宜概不負責。
54. 如對機票有任何爭議，「本公司」及 KKday 的決定為最終決定，並具有約束力。

EN Group 餐飲券與兌換餐飲券相關之特別條款及細則

55. 「本公司」將於有關得獎者公布日後十四個工作天內，以電郵通知得獎者有關餐飲券（「得獎餐飲券」）的換領詳情，並發送至得獎者在抽獎表格中「聯絡資料」之電郵地址。該電郵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補發。如得獎者未能收到「本公司」發出的電郵通知，請發送電郵至 cs@en.com.hk 與客戶服務同事聯絡。
56. 「得獎餐飲券」須於香港指定地點領取。
57. 「得獎餐飲券」只適用於 炙·宴、Tempura-EN、Bari Bari Steak、宴食堂、樂宴·古酒家、宴•尖沙咀、笑宴、禪八日本料理 及 和宴•和牛燒肉之分店。
58. 「得獎餐飲券」不適用於指定優惠產品或套餐。只適用於堂食或外賣自取。第三方外賣平台不適用。
59. 「得獎餐飲券」之有效日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60. 會員折扣/優惠、加一服務費(堂食)及其他非會員折扣/優惠(如適用)一律以原價計算。
61. 每次惠顧只可以使用一張餐飲券。不可合併或分開賬單。
62. 請於分店結賬時出示「得獎餐飲券」，恕不接受影印本或屏幕截圖。
63. 只可使用一次，如有損毀或修改，則當作廢論，恕不獲補發。
64. 不可兌換現金、其他貨品或折扣，並不設找贖。此券一經使用將會被註銷。
65. 如有任何爭議，EN Group HK Limited 保留最終之決定權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在本聲明中，「本公司」指 Aburi-EN 與「參加者」指參加此抽獎活動人士在本活動中親自或透過其家長/監護人提供其個人資料的人士。

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中文及其他語文編寫，各文本之間如有歧異或矛盾，概以中文本為準。

有關您登記和/或參加本活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被用作與處理您的要求或查詢、執行我們於商務交易上的條款、用於我們的內部業務和行政目的，或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，或法律、安全或保安目的。我們需要您就必須填寫的欄目提供個人資料，否則，您的登記、請求或查詢可能無法被處理或您可能無法收到必要之資訊。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可被移轉給參與履行上述目的的第三方、或法律要求的其他人。有關本聲明的查詢或要求存取或修改我們管有的您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我們的個人資料經理，電郵至 cs@en.com.hk。

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：61516-7